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
地　　址：苏州高新区培源路3号软件大厦6号楼
联 系 人：陆建伟
联系电话：0512-66911703

乙　　方：苏州高新区测绘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高新区鹿山路369号28幢411
联 系 人：潘登
联系电话：15951563257

根据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的2026-2027年度太湖科学城功能片区测绘服务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505-HDPY-C2026-0008）、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和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2026-2027年度太湖科学城功能片区测绘服务

二、服务期限：自项目首次委托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最终结算金额累计达到合同总价款或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服务进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省、市、区规定的技术标准。

服务内容及要求：2026-2027年度太湖科学城功能片区测绘服务（详见附件、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

三、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项目服务范围：太湖科学城功能片区范围内机关单位及其下属事业单位【包括：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苏州科技城社会事业服务中心、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东渚街道办事处、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东渚街道社会事业服务中心、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东渚街道社区管理中心、苏州高新区（虎丘区）通安镇人民政府、苏州高新区（虎丘区）通安镇社区管理中心、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镇湖街道办事处等】所建设的高新区范围内的各类规划、土地、房产、工程等测绘项目。

四、测绘内容约定

乙方根据甲方受委托人提出的测量需求，进行多品类专项测绘、数据处理及配套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测量类【工程测量、地形测量、土方测量、工程纵断面测量、工程横断面测量、极坐标细部点测量、建筑物及构筑物测量、地块界址范围测量、水准测量、建（构）筑物特征点放线测量、平面控制测量、沉降观测、工程验线测量、农房翻建测绘、临时用地复垦方案编制配套测绘、雨污水管道检测测量、管线竣工测量、陀螺仪及导向仪管线测量、管线场地现场核实、管线断面测量、管线放线、地块前期调查】、勘测定界类【常规

勘测定界、临时用地地块咨询、临时用地勘测定界、工程拨地测量】、规划指标复核类【日照参数测量、日照分析测算、建设工程建筑面积预测、停车位指标预测、建设工程建筑面积、停车位、绿地率指标预测，以及建设工程规划验收竣工测绘、建筑面积实测、停车位实测、绿地率实测、规划公示配套测绘】、房产测绘类【不动产预测绘、不动产实测绘、安置房面积预算、安置房面积实测、人防工程面积测绘】、地籍测绘类【宗地测量】、数据处理及入库类【征供地及临时用地数据处理与入库、无人机倾斜摄影实景三维模型搭建、无人机数字正射影像图制作、工程制图测绘】其他类等。

乙方在接到甲方委托的测绘任务后，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测绘作业，按时、准确地提交测绘成果报告。如果遇到雨雪天气或不可抗拒等因素，承诺工作时限相应延长。

甲方委托时应该提供符合乙方相应项目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并且现场条件符合测绘要求。甲方应保证相关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如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存在虚假、违法、无效、不准确等瑕疵情况，造成乙方出具的测绘成果错误，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执行主要技术标准

乙方在开展甲方委托的测绘项目时，根据以下要求执行。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2011	行标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国标
3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12898-2009	国标
4	《管线测绘技术规程》	CH/T6002-2015	行标
5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18314-2009	国标
6	《房产测量规范》第 1、2 单元	GB/T17986.1、2-2000	国标
7	《房屋面积测算技术规程》	DGJ32/TJ131-2011	省标
8	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苏州市实施细则之一“指标核定规则”	2018 年版	市标
9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	CH/Z 3005-2010	行标
10	《航空摄影技术设计规范》	GB/T19294-2003	国标

备注：合作过程中遇新规范按照新规范要求执行。

六、测绘成果的约定

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规定的测绘成果原件。

七、测绘成果准确性约定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必须符合相应测绘规范要求，甲方有权组织相关人员对提交的测绘成果进行检查验收。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测绘成果错误的，乙方免费对测绘成果进行更改直至达到相应测绘规范的要求。如果还造成甲方损失的，则免收测绘费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有关规定对甲方进行补偿或赔偿，但是补偿或赔偿金额以所测绘项目测绘成果错误之类别单项测绘服务费金额的 2 倍为限。

八、测绘服务费

1.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万零捌佰壹拾肆元贰角，小写：¥3200814.20。

2.测绘服务费依据附表执行。未尽项目按照“国测财字[2002]3号《测绘工程产品价格》、苏价服[2015]20号《江苏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涉房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执行。

3.成果验收、交付以及费用结算

乙方完成测绘工作后，及时将成果报告交付甲方，甲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以及合同要求，对成果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若有意见的应对有关成果提出意见，没有意见的情况下甲方应验收确认合格并出具成果验收交付证明，乙方收到证明后（或者初步结果提报后90天仍未验收的）视为成果交付。

甲方对成果验收合格并接受后，乙方按照第七条约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开具“项目测绘费详单”。双方测绘费按照审计金额结算，审计由甲方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

在服务期内测绘服务费每半年结算一次，服务期限到期未满半年的一次性结清。费用结算时，双方依据测绘费详单和审定单等资料进行汇总和统计。乙方依据双方确认的汇总单开具费用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上述增值税发票并核对金额无误后的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

九、测绘活动中委托方义务

1.进入现场实测阶段，甲方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保障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包括派员指明危险），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测绘作业提供充分便利的条件。

2.甲方在合同签订同时向乙方如实提交所有有关测量所需资料。甲方如果在乙方测量结果作出前就委托要求、资料变更等原因进行变化的，必须及时准确地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提交相关变更资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协助理解变更内容并作好诠释工作，甲方应采取具有签章的书面形式予以诠释。

3.甲方保证按时付费到位，以保证测绘工作的顺利进行。 甲方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十、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发出不可抗力通知后7日内提供书面证明。

十一、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2.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

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协商，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生效后需网上备案。

十三、合同的解除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和第二款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况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及解除本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如乙方出现破产或丧失履行合同的能力，拒不配合验收与审计或其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到的合同款项。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

5.如乙方出现违约行为，且甲方依据约定解除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内容的，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此部分费用。

6.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权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本合同首部填写的乙方地址后生效；若乙方拒绝签收或显示查无此人而导致解除合同的通知未能被乙方实际签收的，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十四、保密

1.乙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资料和信息（包括乙方掌握有相关保密信息的事实本身），除甲方明确书面豁免外，均为保密信息。

2.乙方承诺对保密信息之使用仅限于本合同签订与履行的，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其他任何范围或场合，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3.本合同履行终止后，乙方应当归还由甲方向其披露的一切保密信息的原始资料及其相关副本或复制品（包括书面的或电子的），乙方返还保密信息资料后，应继续承担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4.乙方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许可进行披露（包括且不限于故意，过失或疏忽）或有其他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泄密违约金，并向甲方及其关联主体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此外，甲方还有权寻求停止侵害的禁令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救济。

5.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乙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十五、其他

1. 乙方除应为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及支付员工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外，还应为其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2. 安全责任：乙方在执行合同规定的任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因乙方履职不合格而发生的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采购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甲方因处理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4.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附则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贰份备存。

5. 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为甲乙双方认可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更换地址的，应于更换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一方自行承担法院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026-2027年度太湖科学城功能片区测绘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及要求：

1.1 项目服务范围：太湖科学城功能片区范围内机关单位及其下属事业单位【包括：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苏州科技城社会事业服务中心、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东渚街道办事处、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东渚街道社会事业服务中心、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东渚街道社区管理中心、苏州高新区（虎丘区）通安镇人民政府、苏州高新区（虎丘区）通安镇社区管理中心、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镇湖街道办事处等】所建设的高新区范围内的各类规划、土地、房产、工程等测绘项目。

1.2 工程类

1.2.1 工程（工程、土方、地形测量）：建设单位提出工程、土方、地形测量申请后，成交单位需与建设单位对接，一个工作日内进场测量，根据建设项目大小及时完成外业测量工作，外业测量工作完成后四个工作日内出具工程、土方、地形测量报告。

1.2.2 工程（纵断面测量）：建设单位提出纵断面测量申请后，成交单位需与建设单位对接，一个工作日内进场测量，根据建设项目大小及时完成外业测量工作，外业测量工作完成后四个工作日内出具纵断面测量报告。

1.2.3 工程（横断面测量）：建设单位提出横断面测量申请后，成交单位需与建设单位对接，一个工作日内进场测量，根据建设项目大小及时完成外业测量工作，外业测量工作完成后四个工作日内出具横断面测量报告。

1.2.4 工程（极坐标细部点测量）：建设单位提出极坐标细部点测量申请后，成交单位需与建设单位对接，一个工作日内进场测量，根据建设项目大小及时完成外业测量工作，外业测量工作完成后四个工作日内出具极坐标细部点测量报告。

1.2.5 工程测量（建筑物、构筑物、地块界址范围测量）：建设单位提出建筑物、构筑物、地块界址范围测量申请后与建设单位对接，且建设项目场地符合测量要求的，3 个工作日内进场测量，根据建设项目大小及时完成外业测量工作，外业测量工作完成后 4 个工作日内出具工程测量报告。

1.2.6 水准测量：建设单位提出水准测量申请后与建设单位对接，2 个工作日内进场测量，根据建设项目大小及时完成外业测量工作，外业测量工作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水准测量报告。

1.2.7 放线（特征点、建筑物）测量：针对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施工前需进行放线测量，确定特征点、建筑物具体位置，成交单位需与建设单位对接，1 个工作日内进场放线，在现场施工符合放线条件的前提下，2 个工作日内出具放线报告。

1.2.8 平面控制测量：建设单位提出平面控制测量申请后与建设单位对接，1 个工作日内进场测量，根据建设项目大小及时完成外业测量工作，外业测量工作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平面控制测量报告。

1.2.9 沉降观测：建设单位提出沉降观测测量申请后与建设单位对接，1 个工作日内进场测量，根据建设项目大小及时完成外业测量工作，外业测量工作完成后出具沉降观测报告。

1.2.10 验线测量：建设单位提出验线测量申请后与建设单位对接，1 个工作日内进场测量，及时完成外业测量工作，外业测量工作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线测量报告。

1.2.11 农房翻建：建设单位在施工前对农房翻建项目开展全流程测量：翻建前对地块进行工程测量，出具宗地报告；施工过程中对地块进行放线、基础垫层验线、一层封顶验线（层高 3 米）、二层封顶验线（层高 6 米）、阁楼封顶验线（前后墙 7.8 米，屋脊 10.7 米）；项目竣工后进行竣工测量和房产面积测量，并及时出具测量报告。

1.2.12 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建设单位在租用临时用地过程中需提供临时用地复垦方案，明确土地利用现状、科学分析预测损毁土地情况、合理确定土地复垦目标、任务及利用方向、制定可行措施，确保土地复垦费用测算合理、预存与使用计划清晰，且符合《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规定要求，最终出具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1.2.13 雨、污水管道检测测量：建设单位提出雨、污水管道检测测量申请后与建设单位对接，1 个工作日内进场测量，根据建设项目大小及时完成外业测量工作，外业测量工作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雨、污水管道检测测量报告。

1.2.14 管线竣工测量：建设单位提出管线竣工测量申请后与建设单位对接，1 个工作日内进场测量，根据建设项目大小及时完成外业测量工作，外业测量工作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管线竣工测量报告。

1.2.15 管线测量（陀螺仪/导向仪）：建设单位在施工前，需对施工区域顶管管线进行陀螺仪/导向仪高精度测量，2 个工作日内进场测量，外业测量工作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陀螺仪/导向仪测量报告。

1.2.16 管线场地：建设单位在施工前对场地周边管线进行现场核实，并及时出具场地测量报告。

1.2.17 管线断面：建设单位在施工前，需根据新建管线设计图及现状管线资料绘制管线断面图，与建设单位对接，确定断面位置，并及时提供管线断面图。

1.2.18 管线放线：建设单位在施工前根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经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分局批准的管线设计图，将拟建管线进行现场点位放样；建设单位需与成交单位对接，成交单位在 2 个工作日内进场测量，外业测量工作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管线放线测量报告。

1.2.19 地块前期调查：建设单位在施工前，对地块现场情况进行调查与测绘，内容包括：获取空中多角度照片原始数据，结合地块周边重点信息（道路、学校、医院、小区、商业、公园、轨交等）加工空中多角度照片；调查完成后，结合地形图及测绘内容绘制地块调查成果图，并生成基于多角度照片的地块内示意图、地块周边示意图。成交单位接到任务后，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

1.3 勘测定界类

1.3.1 地块咨询（临时用地）：建设单位提出临时用地测量申请后与建设单位对接，1 个工作日内进场开展工作（作为拨地测量的前期工作），根据建设项目大小及时完成外业测量工作，一般在外业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地块咨询报告。

1.3.2 临时用地勘测定界：建设单位提出临时用地勘测定界申请后与建设单位对接，1 个工作日内进场开展工作（作为临时用地测量的前期工作），在建设单位出具临时用地权属地类情况调查表、平面布置图、临时用地申请表后，2 个工作日内出具临时用地勘测定界报告。

1.3.3 勘测定界：建设单位提出勘测定界测量申请后与建设单位对接，在材料收集齐全后 1 个工作日内进场开展工作（作为拨地测量的前期工作），根据建设项目大小及时完成外业测量工作，外业及权属调查工作结束后出具勘测定界报告。

1.3.4 拨地测量：为配合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资规部门确定用地界址，建设单位提出拨地测量申请后与建设单位对接，调查、确定用地界线的范围（四至关系）、坐标及面积，并出具拨地成果报告。

1.4 规划指标复核类

1.4.1 日照参数测量：在报批规划设计方案及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与建设单位对接，对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材料、图纸及时进行分析，判断是否需要对周边已存在的建筑物进行日照测量；如需进行建筑物参数测量，需及时开展测量并出具日照测量报告。

1.4.2 日照分析：在报批规划设计方案及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与建设单位对接，对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材料、图纸及时进行分析，判断需要进行日照分析的建筑物；在建设单位提供材料齐全后，采用正确分析方法对有日照要求的建筑及场地进行计算与分析，并出具日照分析报告。

1.4.3 建设工程建筑面积指标预测：在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建设单位提交建设工程项目建筑施工图纸及相关指标要求材料，成交单位对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材料、图纸及时进行分析，对建设项目开展建筑面积容积率规划指标复核工作，并出具建设工程建筑面积指标预测报告。

1.4.4 建设工程停车位指标预测：在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与建设单位对接，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齐备后开展停车位指标复核工作，包括停车位尺寸复核、停车位位置类型、停车位间通道宽度复核、停车位个数计算及统计等，并出具建设工程停车位指标预测报告。

1.4.5 建设工程绿地率指标预测：为计算建设项目绿地率开展绿地面积测绘工作，在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与建设单位对接，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齐备后开展绿地率复核工作，包括将地块中所有绿地按类别及面积列表呈现、汇总总面积并计算绿地率，并出具建设工程绿地率指标预测报告。

1.4.6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竣工测绘：为申领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建设单位提出建设项目竣工场地测量申请后与建设单位对接，保证在建设项目场地符合竣工测量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进场测量，包括资规部门需要的要素数据测量，如建筑物檐口高度、室内地坪高、建筑物角点坐标、建筑间距等；外业测量工作完成后出具竣工测量报告。

1.4.7 建设工程建筑面积实测：为申领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建设单位提出竣工面积规划指标实测申请后与建设单位对接，保证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齐备，且现场施工作业完成具备测绘条件后两个工作日内开展竣工面积规划指标实测工作，包括房屋建筑面积、计容面积、不计容面积、容积率等进行实测与计算，外业测量工作完成后出具竣工报告。

1.4.8 建设工程停车位实测：为申领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建设单位需向资规分局提交建设工程项目停车位配建指标及相关竣工图纸，与建设单位对接，保证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齐备且现场施工作业完成具备测绘条件后两个工作日内开展停车位指标实测工作，包括停车位尺寸实测、停车位间通道宽度实测、停车位个数实测及统计等，外业测量完成后出具建设工程停车位实测报告。

1.4.9 建设工程绿地测绘实测：为计算建设项目绿地率进行的绿地面积测绘与建设单位对接，保证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齐备，且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齐备后两个工作日内开展绿地面积测量等工作，并汇总面积和计算绿地率，外业测量结束后出具建设工程绿地测绘实测报告。

1.4.10 公示：与建设单位对接，根据资规审核的公示图制作公示牌，至现场张贴并拍照，安装意见箱，要求批前公示期内（10 天），每天进行一次现场拍照；批后公示，拍取一张照片。公示结束后，取回意见箱交还管理部门。

1.5 房产测绘类

1.5.1 不动产预测绘：房屋权利人在办理房屋预售许可证时与建设单位对接，保证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齐备，按规划建设主管部门核准的建筑施工图（含平面、立面、剖面图等），对房屋的特征信息在图上采集相关边长数据，按规范要求计算，并出具不动产预测成果报告。

1.5.2 不动产实测绘：房屋通过资规局竣工验收后与建设单位对接，保证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齐备，利用测绘工具、测绘手段和测绘技术，采集房屋边长、房屋界址、相关地物、地貌点数据，并对其数据进行处理，形成图、表、数据资料，并出具不动产实测成果报告。

1.5.3 安置房面积预算：在房屋权利人申请规划许可证之前与建设单位对接，保证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齐备，按建设单位提供的建筑施工图（含平面、立面、剖面图等），对房屋的特征信息在图上采集相关边长数据，按安置面积规范要求计算，出具房屋安置面积预测成果报告。

1.5.4 安置房面积实测：在房屋通过资规局竣工面积验收后与建设单位对接，保证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齐备，利用测绘工具、测绘手段和测绘技术，采集房屋边长、房屋界址、相关地物、地貌点数据，并对其数据进行处理，形成图、表、数据资料，并在外业测量完成后出具房屋安置面积测算成果。

1.5.5 人防面积测绘：建设单位提出人防面积测量申请后与建设单位对接，在保证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齐备，且现场施工作业完成具备测绘条件后中标单位利用测绘工具、测绘手段和测绘技术，采集人防部位边长、净高、功能等，并对其数据进行处理，形成图、表、数据资料，并出具人防面积实测成果报告。

1.6 地籍测绘类

1.6.1 宗地测量：建设单位提出宗地测量申请后与资规分局保持无缝对接，保证在资规分局受理建设单位的报建，且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齐备后开展对日常地籍调查、不动产登记发证的宗地进行宗地测绘，并出具宗地测量报告。

1.7 数据处理及入库类

1.7.1 征供地临时用地数据处理入库：对 2026-2027 年度太湖科学城功能片区测绘服务项目建设项目范围内征地、供地、临时用地数据进行定期更新入库，包括更新数据的收集、整理及系统录入工作。

1.7.2 无人机倾斜摄影实景三维模型：建设单位提出获取建设地块内高精度三维数字场景下的实景三维模型后与建设单位对接，确定航飞的范围、精度要求并进行现场踏勘；外业采用无人机倾斜摄影测量技术及 PPK 后差分处理技术获取地块内的航空影像，内业采用图形工作站对航空影像进行真三维模型数据处理，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地块内实景三维模型成果。

1.7.3 无人机数字正射影像图：建设单位提出获取建设地块内高精度数字正射影像图后与建

设单位对接，确定航飞的范围、精度要求并进行现场踏勘；外业采用无人机航空摄影测量技术及 PPK 后差分处理技术获取地块内的航空影像，内业采用图形工作站对航空影像进行真正射数据处理，1.5 个工作日内提供地块内数字正射影像图成果。

1.7.4 制图测绘：

- 要素符号化：按照要素属性分类、分级色彩、分级符号等多种要素特征渲染方式，对行政界线、轨道交通进行线状符号化处理；对一般道路、水体、山体进行面状符号化处理；对驻地及地标数据进行点状符号化处理；
- 注记：图中的文字，包括驻地注记、道路注记、河流注记、山体注记、地标注记，采用不同字号、字体颜色等表达方式分别形成注记图层，注记清晰、互不压盖等。

1.8 其他类：建设单位提出其他类型测量后，符合测量条件后进场测绘，外业工作结束之后出具相应报告。

2. 服务要求：

2.1 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及甲方工作需求，编制专项实施进度计划，明确各工作环节关键时间节点及推进安排。

2.2 定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送服务进展及任务完成情况，主动接受甲方日常监督与检查，并按甲方要求做好工作汇报及迎检配合。

2.3 提供每周 5 个工作日、每日 12 小时专属免费服务热线；接到甲方服务通知后，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驻场保障服务。

3. 成果要求：

3.1 收到甲方通知且项目资料、场地等均满足测绘要求后，须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出具对应专项成果报告。

3.2 提交的测绘成果须严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测绘规范、标准要求。甲方有权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测绘成果开展检查与验收。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测绘成果存在差错、不符合规范的，乙方须无偿整改、修正直至成果完全达标；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须免收本项目对应测绘服务费用，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相关规定向甲方予以补偿及赔偿，赔偿及补偿最高限额为对应单项测绘服务费用的 2 倍。

3.3 全部最终成果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项目验收完成后，成交乙方须无条件完整移交全部成果资料，不得留存、复用。

4. 保密要求：

4.1 对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数据、现场信息严格保密，严格遵守甲方各项保密管理制度。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泄露、传播、复制、转借、对外披露等）将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收集、获取的所有资料及数据泄露给第三方，亦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任何用途。

4.2 项目实施全过程须严格执行甲方保密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内部保密管理制度，并须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明具体保密管控措施。所有参与本项目工作人员上岗前须完成保密专项培训，并签订个人保密协议。凡因乙方原因发生泄密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3 承诺本项目所使用的全部服务、技术、软件及工具（含部分引用、嵌入使用）均不存在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侵权情形。若因知识产权权属问题引发法律纠纷、行政处罚或造成经济损失的，全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4.4 若违反本章节任一保密及知识产权约定，甲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5.分项报价表：

大类	测绘类别	预估工作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工程类	地形测量	1500000.00	平方米	0.1011	151650.00	1、带状系数：增加30（15）%，图上宽度≤1分米（1分米＜图上宽度≤2.5分米）的1:500-1:10000比例尺带状地形测绘，按本系数增加价格 2、小面积系数：标准幅价格×1.3，测区面积不足1幅的1:500-1:5000比例尺地形图，按本公式计算价格 3、修测系数：（修测面积/标准面积）×标准幅价格×1.3，1:500-1:2000比例尺地形图修测，按本公式计算价格 4、面积系数：（实际面积-标准面积）/标准面积×0.8，实际图幅面积比标准图幅面积增加(减少)部分，按本系数相应增加（减少）价格 5、每次委托出具报告测量面积小于10000平方米，按10000平方米计算
	水下地形测量	20000	平方米	0.1986	3972.00	1、带状系数：增加30（15）%，图上宽度≤1分米（1分米＜图上宽度≤2.5分米）的1:500-1:10000比例尺带状地形测绘，按本系数增加价格 2、小面积系数：标准幅价格×1.3，测区面积不足1幅的1:500-1:5000比例尺地形图，按本公式计算价格 3、修测系数：（修测面积/标准面积）×标准幅价格×1.3，1:500-1:2000比例尺

						地形图修测，按本公式计算价格 4、面积系数：（实际面积-标准面积）/标准面积×0.8，实际图幅面积比标准图幅面积增加（减少）部分，按本系数相应增加（减少）价格 5、每次委托出具报告测量面积小于10000平方米，按10000平方米计算
	土方测量	4000000	平方米	0.1011	404400.00	1、带状系数：增加30（15）%，图上宽度≤1分米（1分米＜图上宽度≤2.5分米）的1:500-1:10000比例尺带状地形测绘，按本系数增加价格 2、小面积系数：标准幅价格×1.3，测区面积不足1幅的1:500-1:5000比例尺地形图，按本公式计算价格 3、修测系数：（修测面积/标准面积）×标准幅价格×1.3，1:500-1:2000比例尺地形图修测，按本公式计算价格 4、面积系数：（实际面积-标准面积）/标准面积×0.8，实际图幅面积比标准图幅面积增加（减少）部分，按本系数相应增加（减少）价格 5、技术工作费：收费内容项之和×30%（针对土方计算的技术费） 6、每次委托出具报告测量面积小于10000平方米，按10000平方米计算
	工程测量（面积测量）	30000	平方米	0.04278	1283.40	1、带状系数：增加30（15）%，图上宽度≤1分米（1分米＜图上宽度≤2.5分米）的1:500-1:10000比例尺带

						状地形测绘，按本系数增加价格 2、小面积系数：标准幅价格×1.3，测区面积不足1幅的1:500-1:5000比例尺地形图，按本公式计算价格 3、修测系数：（修测面积/标准面积）×标准幅价格×1.3，1:500-1:2000比例尺地形图修测，按本公式计算价格 4、面积系数：（实际面积-标准面积）/标准面积×0.8，实际图幅面积比标准图幅面积增加（减少）部分，按本系数相应增加（减少）价格 5、每次委托出具报告测量面积小于10000平方米，按10000平方米计算
	工程测量（河道纵断面测量）	45	公里	1314.90	59170.50	按累积长度计费
	工程测量（河道横断面测量）	45	公里	4479.29	201568.05	按累积长度计费
	工程测量（道路纵断面测量）	30	公里	1922.00	57660.00	按累积长度计费
	工程测量（道路横断面测量）	30	公里	1922.00	57660.00	按累积长度计费
	工程测量（极坐标细部点测量）	400	点	32.40	12960.00	1、含门、窗、树等部件 2、不足70个点，按70个点收取费用
	工程测量（建筑物、构筑物、地块界址范围测量）	15	件	1400.931	21013.97	建筑物平面位置按幢、立面按不同面、结构按层分别计件；构筑物平面位置、长度等按不同类型或不同道路位置或不同自然段数分别计件
	水准测量	80	公里	281.934	22554.72	每个点不满2公里的按2公里计算，四等水准
	放线测量（特征点）	30	件	1400.931	42027.93	4个点为1件，不足1件按1件计算
	建筑物放线测量	30	幢	1400.931	42027.93	
	平面控制测量（二级导线）	40	点	656.78	26271.	

					4	36	
	沉降观测	观测	300	点次	90.00	27000.00	
		布点	300	点	63.00	18900.00	
工程类	验线测量		10	幢	1500.00	15000.00	
	雨水、污水管道检测测量（QV）		10000	米	8.40	84000.00	
	管线竣工测量		45	公里	3500.00	157500.00	每类管线长度不足 500 米，按 500 米计算，超过 500 米的按照实际公里数计算
	管线测量（陀螺仪）		35	处	9800.00	343000.00	1、探明管线通道指定单孔道为一“处” 2、单处顶管按单价计取费用（顶管长度 S≤300 米） 3、单处顶管按单价+单价*（S-300）/300 计取费用（顶管长度 S＞300 米）
	管线测量（导向仪）		5	处	6000.00	30000.00	1、探明管线通道指定单孔道为一“处” 2、单处顶管按单价计取费用（顶管长度 S≤300 米） 3、单处顶管按单价+单价*（S-300）/300 计取费用（顶管长度 S＞300 米）
	管线场地	原管线测绘成果资料现场核实没有变化	50	公里	1500.00	75000.00	每类管线长度不足 500 米，按 500 米计算，超过 500 米的按照实际公里数计算
		原管线测绘成果资料现场核实有变化	20	公里	3500.00	70000.00	
	管线断面		25	个断面	2000.00	50000.00	
	管线放线		20	件	1556.59	31131.80	4 个点为 1 件，不足 1 件按 1 件计算
	农房翻建	用地审批阶段（工程测量、宗地测量）	60	户	2000.00	120000.00	
		建设阶段（验线阶段）	60		3000.00	180000.00	
		竣工阶段（竣工、房产面积、地籍报告）	60		2500.00	150000.00	

	临时用地复垦方案	1	份	60000.00	60000.00	
	地块前期调查	1	块	6000.00	6000.00	
数据处理类入库类	制图测绘	10	人/天	720.00	7200.00	
	无人机倾斜摄影实景三维模型	20	1万平方米	855.00	17100.00	
	无人机数字正射影像图	30	1万平方米	450.00	13500.00	
	征供地临时用地数据处理入库	900	件	100.00	90000.00	
勘测定界类	勘测定界	10000	平方米	0.30	3000.00	用地面积小于10000平方米的按照10000平方米计算
	地块咨询（含临时用地验线）	5	件	2594.32	12971.60	
	临时用地勘测定界	5	件	2594.32	12971.60	
	拨地测量	250	件	1556.59	389147.50	每个项目按4个点为1件计算，若单个项目超160个点，则按160点为上限核算。
规划指标复核类	建设工程建筑面积指标预测	10000	平方米	0.30	3000.00	1、按建筑面积收取费用（建筑面积不足8000平方米，按8000平方米计算） 2、涉及变更，按照变化层面积乘以单价进行收费（变更建筑面积不足8000平方米，按8000平方米计算）
	公示	5	次/处	500.00	2500.00	
	日照 日照参数测量	5	幢	1100.00	5500.00	1、已有建筑及场地的现场实测 2、按幢数收取费用（幢数小于2幢，按2幢收取费用）
	日照 日照分析	5	幢	1200.00	6000.00	1、利用软件进行时间分析 2、按幢数收取费用（幢数小于2幢，按2幢收取费用） 3、涉及变更，按照变更幢数乘以单价进行收费（变更幢数小于2幢，按2幢收取费用） 4、规划各阶段日照报告核

							对整理按2幢收取成本费用
	建设工程停车位指标预测：	机动车	100	个	10.00	1000.00	1、机动车位个数不足200个，按200个计算，非机动车位个数不足400个，按400个计算；其中一项达到最低计费基准即可 2、涉及变更，按照变更车位数量乘以单价进行收费（变更机动车位个数不足200个，按200个计算，变更非机动车位个数不足400个，按400个计算）；其中一项达到最低计费基准即可
		非机动车	200	个	5.00	1000.00	
	建设工程绿地率指标预测		8000	平方米	0.60	4800.00	1、按绿地面积收取（绿地面积小于2500平方米的按照2500平方米计算） 2、若项目产生变更，按实际产生的变更绿地面积收取费用（绿地面积小于2500平方米的按照2500平方米计算）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竣工测绘		15000	平方米	0.20	3000.00	测图范围内用地面积小于12000平方米的按照12000平方米计算
	建设工程建筑面积实测		10000	平方米	0.40	4000.00	指建筑面积
	建设工程停车位实测	机动车	200	个	12.00	2400.00	1、机动车位个数不足200个，按200个计算，非机动车位个数不足400个，按400个计算；其中一项达到最低计费基准即可 2、涉及变更，按照变更车位数量乘以单价进行收费（变更机动车位个数不足200个，按200个计算，变更非机动车位个数不足400个，按400个计算）；其中一项达到最低计费基准即可
		非机动车	400	个	6.00	2400.00	
	建设工程绿地测绘实测		8000	平方米	0.60	4800.00	1、按绿地面积收取（绿地面积小于2500平方米的按照2500平方米计算）

							2、若项目产生变更，按实际产生的变更绿地面积收取费用（绿地面积小于2500平方米的按照2500平方米计算）
房产测绘类	不动产预测绘	新建商品住宅	8000	平方米	0.30	2400.00	
		工业厂房	5000	平方米	0.30	1500.00	
		其他房产	6000	平方米	0.50	3000.00	
	不动产实测绘	新建商品住宅	8000	平方米	0.60	4800.00	
		工业厂房	5000	平方米	0.70	3500.00	
		其他房产	6000	平方米	1.00	6000.00	
	人防面积测绘		4000	平方米	1.00	4000.00	
	安置房面积预算		10000	平方米	0.30	3000.00	
	安置房面积实测		10000	平方米	0.60	6000.00	
地籍测绘类	宗地测量	分宗	10	宗	1297.16	12971.6	
		地下宗地验收	5	宗	2594.32	12971.6	独立地下室为1宗
		分割后在建剩余宗地	2	宗	2594.32	5188.64	
		其他类	10000	平方米	0.29	2900.00	
其他类	其他		10	组工作日	2454.00	24540.00	
合计金额：叁佰贰拾万零捌佰壹拾肆元贰角（¥3200814.20）							